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内容和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购买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